附件1

湄洲岛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领导小组

**组   长：**林 锋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丽媛 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叶远飞 管委会副主任

金文盛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曾国雄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

林明希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

　　　　　　林星辉 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党工委组

　　　　　　　　　　织部部务会成员

林晓峰 区党工委政法委一级主任科员

陈 瑜 区党工委群工部部长

唐亚咮 区生态资源局局长

郭德华 区计统局局长

王丽芳 区人社局局长

戴玉瑞 区旅游文体局局长

陈建国 区建交局局长

高进贤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金水 区财金局一级主任科员

黄荔珊 区农林水局

蔡国飞 区残联理事长

陈 瑜 区疾控中心主任

宋国章 湄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林 彬 湄洲派出所所长

卓金模 市市场监管局湄洲岛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管理局，曾国雄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湄洲岛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组织部（含编办）：**负责研究和指导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制订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规定和意见；会同区党工委教育工委对全区幼儿园及民办园党组织换届选举及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研究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

做好幼儿园的机构设置、编制标准核定及改革调整工作，使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检查、督促和指导全区幼儿园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与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共同做好幼儿园教师的招聘录用、定岗分流等工作。

**区宣传部（含融媒体中心）：**负责规划、部署、协调和组织全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的宣传；对区新闻媒体实施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宣传进行方针政策的指导和联系省、市各级新闻单位进行新闻报道。

**区政法委：**组织协调政法机关严厉打击针对学校、教师、学生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幼儿园做好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区群工部（团委、妇联）：**大力实施希望工程，积极支持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开展教育扶贫救助活动。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发展，做好学校（幼儿园）、社会、家庭的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

**区计统局：**负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幼儿园建设工程的规划立项指导；协助教育部门落实县域内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积极争取幼儿园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管。

**区财金局：**负责根据年度财力增长和学前教育发展需求实际，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到省定要求；确保学前教育经费实现“三个增长”；落实好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政策；统筹安排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和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配套资金与项目资金；加强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

**区社管局（教育）：**负责对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进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幼儿园招生的有关规定，促进公办、民办协调发展；会同区委编办加强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建立幼儿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利用优势资源建立幼教联合体活动机制，实现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的有效辐射；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深化课程建设，着力培养幼儿形成良好的学习品质;加强幼儿园德育工作，以生动有趣的活动促进幼儿积极态度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

**区社管局（卫健）：**负责加强对幼儿园卫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指定适当医疗机构，定期为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做好幼儿园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幼儿园开展传染病、食物中毒防治和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等工作。指导幼儿园残疾幼儿肢体康复训练。

**区社管局（残联）：**认真做好持证适龄残疾人的统计，办理残疾人证等工作，并对残疾适龄幼儿的教育、康复训练提供指导和帮助。配合抓好特殊教育工作规划及目标任务的落实。

**区人社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加强对全区幼儿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地为全区幼儿园配齐合格教职工，并根据编制情况，及时补充。落实幼儿园绩效工资政策，改善教师待遇。

**区生态资源局：**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并办理幼儿园建设用地手续；对新建、扩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区建交局：**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设施建设统一规划，依法落实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有关规定；对于幼儿园校建设项目，本着从简、从快、服务至上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限时办理相关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严把质量安全关和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拆除影响校园管理的违章建筑。

配合及支持教育部门开展通校公路设计和建设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公路沿线学校及幼儿园出口处落实交通警示牌或减速带等安全措施。

**区旅游文体局：**依法管理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组织查禁、查封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各类出版物、文化娱乐项目和活动场所，优化社会文化娱乐环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教育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情况并及时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各方面防范、检查、整治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工作。

**区农林水局：**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支持各类幼儿园建设发展，落实资金支持，抓好项目建设涉林用地审批等工作；协助抓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

**湄洲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家长将适龄子女送到幼儿园入园，切实保障每一个适龄幼儿接受惠的学前教育；做好土地征用、拆迁动员等相关工作；根据乡镇实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宣传工作；维护校园和周边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湄洲岛分局：**协助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等有关部门，清理整顿全区幼儿园及周边的环境秩序，严禁商贩在学校（园）内和校门口摆摊设点；会同湄洲派出所、文旅等单位查禁违反规定在幼儿园附近开设的营业性歌舞厅、游戏厅等，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湄洲派出所：**负责依法加强对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推进幼儿园“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强化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管理，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扰乱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和侵害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开展警园共建精神文明活动，选派优秀警官担任幼儿园法制副园长，配合幼儿园开展法制教育。掌握新居民子女基本情况，督促符合条件的学龄儿童就学，保障新居民的合法权益。

附件3

福建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细则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评估方式和合格要求 | 部分督导评估指标标准的说明 |
| --- | --- | --- | --- | --- |
| A1.普及普惠水平 | B1.普及普惠水平 | C1.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到98% | 依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适龄幼儿数、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在园3～6周岁幼儿数等测算。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或净入园率达到为合格 | 计算方法：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县域当地在册幼儿园实际在园3～6岁幼儿数/县域当地户籍3～6岁幼儿数 |
| C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 | 依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适龄幼儿数、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在园3～6周岁幼儿数等测算。达到为合格 | 1.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当地确认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已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 |
| C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 依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适龄幼儿数、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在园3～6周岁幼儿数等测算。达到为合格 | 计算方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县域公办园（含非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幼教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100%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2.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 C4.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 1.县级党委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2.幼儿园党建工作统计表和幼儿园名册，幼儿园建立党组织名册及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情况；3.实地查看若干幼儿园。做到为合格 |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已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
| B3.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C5.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 核查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做到为合格 |  |
| C6.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按期开工并投入使用 | 1.查看相关规划；2.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的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3.核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做到为合格 |  |
| B4.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 C7.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在幼儿数少的农村地区，由当地小学（教学点）建立附属幼儿园或学前班 | 1.查看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2.村教学点、流动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3.实地查看若干乡镇。做到为合格，若个别乡镇因特殊情况无公办幼儿园，需提供有力佐证材料供核验 |  |
| B5.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C8.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机制，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1.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提供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清单目录；3.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学情况统计表（含办学性质等内容）；4.电话访谈、现场核查若干小区配套幼儿园。做到为合格 |  |
| C9.完成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任务，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 做到为合格 |
| B6.财政投入到位 | C10.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 | 1.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生均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等材料；包含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等材料；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等材料。2.公办园办园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情况。3.当年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情况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情况，当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实际拨款情况及幼儿园会计账簿设置情况以及核算方式。4.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收支情况。5.实地核查若干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达到为合格 |  |
| C11.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 做到为合格 |  |
| C12.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 做到为合格 |  |
| B7.收费合理 | C13.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 1.包含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2.本地区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相关文件或材料。3.实地查看若干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公示及伙食点心费等费用收支明细公示等情况。4.随机抽查若干家长电话访谈情况。做到为合格 |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指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型收费、代办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不良反映；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
| C14.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 做到为合格 |
| C15.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 做到为合格。 |
| B8.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 C16.落实公办园教师（含聘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核查方式：1.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2.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教师人均年收入统计表。3.等级幼儿园认定文件及名册。4.核查若干幼儿园教职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制教师劳动合同、社保、工资发放、社保办理等情况。5.召开教师座谈会。做到为合格 | 指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的政策；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没有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没有公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
| C17.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民办园与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教师职称待遇落实到位 | 核查方式同上。民办园教师最低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按规定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等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现象的为合格 |  |
| B9.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 C18.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 1.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2.相关部门在幼儿园审批、年检及日常管理中出具的相关证明。做到为合格，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达标。 |  |
| C19.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做到为合格 |  |
| B10.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 C20.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 做到为合格 |  |
| C21.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落实民办园财政补助资金监管制度 | 做到为合格 |  |
| C22.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 做到为合格 | 指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已开展一年以上，至少有一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
| C23.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 1.包含民办园审批、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可仅提供网址）。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无证园治理工作相关文件。6.实地调查若干幼儿园。做到为合格，发现一所没挂牌为不合格。 | 指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
| C24.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 1.无证园治理工作相关文件。2.实地抽查若干幼儿园。做到为合格，实地督导评估时发现1所无证园即为不达标。 | 指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
| C25.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做到为合格 |  |
| A3.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 | B11.办园条件合格 | C26.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 实地查看幼儿园园舍条件、各类教玩具、图书的配备情况。做到为合格，实地督导中发现明显不达标的为不合格 | 指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当地建设标准；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当地配备要求；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的现象 |
| C27.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 达到为合格 |  |
| B12.班额普遍达标 | C28.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 1.教育事业年报和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2.实地核查若干幼儿园班额情况。县域内幼儿园小、中、大班分别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的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的班额达到85%以上为达标。 |  |
| B13.教职工配足配齐 | C29.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 1.本地编制核定等相关文件；2.教育事业年报、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和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3.公办教师名册和工资发放名册；4.实地核查若干幼儿园实际情况。85%及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为合格。 |  |
| C30.无法增编地区采取“人员控制数”管理，实行同岗同待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 核查方式同上。做到为合格 |  |
| C31.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 达到为合格 |  |
| B14.教师管理制度健全 | C32.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和定期注册制度 | 1.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定期注册、培训、师德师风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2.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相关资料；3.抽查若干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4.核查培训平台教师培训情况及培训记录。达到为合格 | 指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因受疫情影响，对2020年新入职教师可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
| C33.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保育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 做到为合格 |  |
| C3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 做到为合格 |  |
| C35.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 做到为合格 |  |
| B15.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 C36.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1.幼儿园课程改革、贯彻落实指南、去“小学化”等文件通知、活动开展情况等资料；2.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或保教质量监测体系等有关资料；3.实地抽查幼儿园的环境、材料、场地、活动及一日计划和作息等（是否有小学化的形式，是否有教授小学课程的行为）。做到为合格，在实地督导中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现象的为不合格 | 无“小学化”现象：是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

说明：无特别说明，评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一般为截至申报前的最新数据。

附件4

福建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表

| C级指标 | 自评简述（佐证材料附后） |
| --- | --- |
| C1.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到98% |  |
| C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 |  |
| C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  |
| C4.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  |
| C5.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  |
| C6.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按期开工并投入使用 |  |
| C7.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在幼儿数少的农村地区，由当地小学（教学点）建立附属幼儿园或学前班 |  |
| C8.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机制，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
| C9.完成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任务，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  |
| C10.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
| C11.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  |
| C12.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  |
| C13.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  |
| C14.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
| C15.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
| C16.落实公办园教师（含聘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  |
| C17.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民办园与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教师职称待遇落实到位 |  |
| C18.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  |
| C19.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
| C20.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  |
| C21.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落实民办园财政补助资金监管制度 |  |
| C22.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  |
| C23.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  |
| C24.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  |
| C25.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
| C26.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  |
| C27.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  |
| C28.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  |
| C29.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  |
| C30.无法增编地区采取“人员控制数”管理，实行同岗同待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  |
| C31.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  |
| C32.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和定期注册制度 |  |
| C33.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保育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  |
| C3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  |
| C35.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  |
| C36.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

附件5

申报县提供的支撑督导评估内容的佐证材料清单

　（提供现成文件或材料即可，不必单独专门准备）

1.县委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

2.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3.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包含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

4.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包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5.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6.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

7.包含民办园审批、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可仅提供网址）；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8.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培训、师德师风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湄洲岛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